

(行政许可事项的综合受理) 信息表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 |
| 法定依据 | 1.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审批事务服务中心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津滨编字〔2016〕52号） 2.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网格化管理中心的通知》（津滨党编字〔2019〕94号） 3.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审批事务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4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除各开发区） |
| 运行流程 | 咨询——接件——受理 |
| 运行要件 | 按法律文件要求执行 |
| 责任事项 | 1.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 2. 形式审查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 3. 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 依法进行受理 |
| 监督方式 | 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 3560 号 |